

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新密市数字化转型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

监理人：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新密市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新密市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2）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为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新密市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及监管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42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含税价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转账/电汇；
 - 2、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 3、主工程初步验收后，并取得初步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再支付总价款的 65%；整体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价款的 5%。
-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计划;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项目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 3)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4)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5)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1) 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2) 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甲方单位，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 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4)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 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 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 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

4、项目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 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按月做好项目的支付进度表, 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项目变更控制

- (1) 与甲方确定项目变更流程, 并通知承建单位。
- (2) 对甲方和承建单位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了解变化, 并撰写工程备忘录。
- (3) 评估和处理变更, 界定变更的目标, 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 防止变更扩大化, 并征得甲方批准。
- (4) 双方确认变更后, 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 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 (5)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 (6) 执行制定的变更程序, 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 (7)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 (8) 主持甲方与承建单位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6、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6)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甲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7) 项目周报；
- (8) 监理建议书；
- (9) 监理通知；
- (10) 各种会议纪要；
-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2)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8、项目安全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项目沟通与协调

经甲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清相应合同款项，并配合乙方做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5.2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进行监管服务所必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承建单位协调、及时对乙方人员问题进行相应解答；

5.3 甲方提供人员配合乙方对项目监管服务工作。

5.4 甲方委派 郭大成 作为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可代表甲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整个工程项目从施工准备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方案等内容提供服务；

6.2 乙方委派 王杰 作为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可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6.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款中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监管服务，保证项目建设手续合规，并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6.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培训和支持。

6.5 乙方在项目各阶段提供相应服务和技术资料。

第七条 项目需求变更

7.1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签署后，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需求及标准。

7.2 经双方协商并就费用增减等问题达成一致后，如需对项目的需求及标准进行变更，应同时签署书面《需求变更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3 口头达成一致的变更对双方均没有约束力。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8.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在有效期内均有效，直至信息披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8.3 保密有效期：长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解除时，实际达到的支付节点进行支付。乙方如确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该合同，需提前7天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2 如果甲方拖延验收或者迟延付款，则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服务，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战争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验收

11.1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11.2 验收程序：服务完毕且符合验收条件后提交验收申请，10 个工作日内履行验收；

11.3 验收报告：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采[2017]603 号执行。

11.4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2.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13.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软件功能范围的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签订地为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签订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新密市西大街 388 号

邮政编码：452370

电 话：18768888265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CBD 伟业财

智广场九楼 C 座

邮政编码：450018

电 话：0371-60962106

传 真：0371-6096210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岭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580120109087447